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地點：本校順之廳（耕書樓 B1F）

主席：胡月娟 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竹軒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972 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 (一) 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二) 決議事項二：進修部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徐秀菊老師所提 2 項修正案（洪依珊、徐遠玲）係因學生之學期成績不及格，再予補考，與學校規範不符，不予通過。餘照案通過。(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三) 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 (四) 決議事項四：照案通過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註冊組)
執行情形：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五) 決議事項五：照案通過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六) 決議事項六：照案通過學生「生活與服務」課程成績補修合格更正成績案。(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七) 決議事項七：照案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學生操行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八) 決議事項八：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暑修第一及第二梯次上課時程規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九) 決議事項九：中臺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1、修正後通過。
 - 2、請電算中心與課務組共同研議教師實施遠距教學之相關獎勵辦法。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十) 決議事項十：照案通過自 98 學年度起，期中期末考試擬由現行之集中考試改採授課教師自行隨堂考試方式，98 學年度先試行一學年，再行檢討。(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十一) 決議事項十一：修正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十二) 決議事項十二：照案通過成立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並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十三) 決議事項十三：照案通過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實務英文實施要點」。(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十四) 決議事項十四：修正通過「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通過英檢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十五) 決議事項十五：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體育選修科目名稱修訂案。(提案單位：體育室)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十六) 決議事項十六：照案通過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選修開課時段及項目案。(提案單位：體育室)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十七) 決議事項十七：照案通過本校修訂體育課程儘量安排於第 3、4 節以後，如有特殊原因始安排於第 1、2 節。(提案單位：體育室)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十八) 決議事項十八：修正通過「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十九) 決議事項十九：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二十) 決議事項二十：照案通過應用外語系修訂 94 學年入學課程標準畢業相關規定案。(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二十一) 決議事項二十一：照案通過應用外語系修訂 95、96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畢業相關規定案。(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二十二) 決議事項二十二：照案通過應用外語系 97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畢業相關規定案。(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二十三) 決議事項二十三：照案通過應用外語系擬修訂 97 學年入學課程規劃相關標準案。(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二十四) 決議事項二十四：修正通過健康照護產業管理專班擬修訂 98 學年度專班課程標準案。(提案單位：健康照護產業管理專班)
- 1、「統計學暨軟體應用」異動前學分時數為 4/4，開課學期為一上、下，異動後「統計學暨軟體應用」課程修正為學分時數 2/2，開課學期為一上，上表文字修正。
 - 2、「護理專業與倫理」列為專業必修之「核心基礎」課程，請蒐集相關資料及訊息後再議。請一併考慮將該課程改為選修，抑或開課內容不侷限「護理」領域等節。
 - 3、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五) 決議事項二十五：照案通過資訊管理系 96、97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課程標準內容異動案。(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六) 決議事項二十六：修正通過「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1、第三條條文一、二、分別修正為「一、碩士班(一般生)：1-4 年為限」；「二、碩士班(在職生) 2-4 年為原則。」

2、修正後通過。

3、第三條有關「修業年限」條文，全校各所應統一適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七) 決議事項二十七：照案通過護理系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異動案。(提案單位：護理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八) 決議事項二十八：照案通過護理系二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異動案。(提案單位：護理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九) 決議事項二十九：照案通過護理系「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學分班開課計畫。(提案單位：護理系)。

1、請護理系與彰濱秀傳醫院洽談時明確告知學分班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後，抵免學分之有效期限及其他相關之規範，避免日後產生爭議及困擾。

2、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十) 決議事項三十：緩議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98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異動案。(提案單位：護理研究所)。

1、所開課程選修人數如未達 10 人，確有開課之必要時，請以簽核方式個案處理。

2、請護理研究所提供修正後之版本。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十一) 決議事項三十一：照案通過「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97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異動案。(提案單位：護理研究所)。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十二) 決議事項三十二：照案通過老人照顧系 96 學年度入學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標準表異動案。(提案單位：老人照顧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十三) 決議事項三十三：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放射科學研究所)。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十四) 決議事項三十四：照案通過「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放射科學研究所)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十五) 決議事項三十五：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提案單位：放射科學研究所)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十六) 決議事項三十六：照案通過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競爭力，擬訂定英文畢業門檻。(提案單位：教務處)

責成語言中心訂定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及相關配套措施，98 學年入學碩、博士班研究生一體適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十七) 決議事項三十七：緩議食品科技研究所科技論文寫作擬由一下更改為一上。(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研究所)

該提案未經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參、工作報告

◎ 教務處綜合業務報告

一、98 學年度各項提升教學有關計畫

為推動本校 98 學年度各項提升教學有關計畫，本處簽請校方核撥經費支應。將分別由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各系所、教學資源中心（電算中心）、研究發展處、語言中心等單位執行相關方案：

(一) 提升教與學成效（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

- 1、實施教學助理及補救教學制度
- 2、大一新生基礎學科輔導
- 3、獎勵教學優良教師
- 4、辦理教師成長研習
- 5、培訓教學助理
- 6、成立師生共同成長社群

(二) 提升學生資訊考照能力（教學資源中心）

- 1、資訊考照輔導與研討
- 2、獎勵教材製作優良教師

(三) 系所發展及學生專業證照輔導（各系所）

- 1、中長程計畫規劃、成果彙整及課程改進規劃
- 2、執行其他系所提升計畫

(四) 學生職涯輔導（研究發展處）：

- 1、生涯輔導網功能擴充
- 2、辦理就業力檔案競賽
- 3、大三學生實施生涯輔導測驗
- 4、獎勵證照取得之學生

(五) 提升英檢考照（語言中心）：

- 1、開設英檢班課程
- 2、辦理英、日語導航活動
- 3、辦理 English Café 活動
- 4、辦理英語拼字比賽活動
- 5、辦理英語說唱或短劇競賽
- 6、獎勵英檢證照取得之學生
- 7、開設海外交流文化與語言訓練培訓課程

二、中區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一)「普適數位學習計畫 (U-Learning)」：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假期課程計畫，97 年度第

1 期計畫，業已核定，執行期程為 98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本校獲補助經費總額 1,064,067 元，學校提撥配合款 10% (106,407 元)。除 U-Learning 主計畫補助 460,000 元外，另亦包含校內教師參與該中心其他夥伴學校計畫之經費 604,070 元。

(二) 教育部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九十七年度第二次校長指導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5 日 (一) 假雲林科技大學舉行，會中報告及決議：(摘錄與本校實際相關部分)

1、97 年度第 2 期新計畫第 2 期執行期程：

自 9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階段：9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 (共 1 年 6 個月)

第 2 階段：100 年 07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共 1 年 6 個月)

2、97 年度第 2 期新計畫第 2 期執行經費：98-99 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每校平均約補助 482 萬元。

3、本校執行該計畫之重點：

將資源用於完備 13 項教學卓越之基本指標基礎制度建設為首要目標，使機制建立與活化，發揮實質成效。

4、除執行 13 項教學卓越之基本指標外，分配本校擔任基本指標中第 2 及第 5 項之負責學校，建立典範。其任務為：針對各該項指標要求，進行深入且細緻之推動計畫 (可邀集夥伴共同辦理)，並舉行成果發表。

第 2 項—應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並自 97 學年度 (含) 以前開始辦理 (包括試評)

第 5 項—已推動合理化教師工作負荷之措施，並有實質成效

5、10 月 16 日應備妥計畫簡報，假雲林科技大學報告並備詢。

(三) 本處於 10 月 6 日邀集與 13 項教學卓越之基本指標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 (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實就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人事室、教務處秘書、課務組組長)，由教務長主持會議，研議教育部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97 年度第 2 期計畫提報相關事宜。會中決議由各單位依權責分別提供簡報資料，交教務處彙整。

(四) 10 月 16 日教務長赴雲林科技大學簡報本校擬執行計畫之各項策略及預期目標等。

(五) 該計畫約應於 12 月 10 日繳交計畫書。刻正由教務長及相關人員撰擬中。計畫將參考諮詢委員意見及建議，並邀請弘光科技大學為計畫執行夥伴學校。

三、教育部補助臺中 (一) 區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一) 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臺中 (一) 區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主辦學校為朝陽科技大學，協辦學校為本校及勤益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98 學年度本校執行 2 項子計畫：1. 幼兒保育系「技高幼兒保育科專題製作資源共享計畫」，2. 食品科技系「推動高中職食品及餐飲類專題製作課程教學培訓計畫」，計畫期程為 98~100 學年度。

(二) 10 月 2 日假朝陽科技大學召開第 1 次工作說明會：

1、會中確定 98 學年度計畫執行各項工作時程。本年度新增項目：「辦理策略聯盟諮詢輔導」及「辦理策略聯盟經驗分享成果研討會」。

2、訂定計畫執行各項資訊建立管道及模式。

(三) 本校於 10 月 8 日召開說明會議，向各子計畫主持人及承辦人員簡介計畫執行各配合及應行注意事項。

四、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該方案配置人員均已到職進用，相關業務由本處負責統籌。依教育部規定，每週四下午 5 時前回傳人員進用情形調查表，每月 27 日回傳進用人員清冊、經費執行調查表及進用人員特性分析表。均依規定執行中。

五、本校申請 9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 2 案：護理學院「長期照顧學分學程」及管理學院「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已於 9 月 29 日報部。

六、本校 99-103 學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本處為「教學發展組」統籌單位，協辦單位包含：

進修部教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發展中心、語言中心，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

※ 教學發展組專責小組名單

統籌單位	協辦單位	專責小組名單 (5-7 人)
教務處	1. 進修部教務組 2. 通識教育中心 3. 圖書館 4. 電算中心 5. 教學發展中心 6. 語言中心 7. 教務處 (統籌)	1. 許博厚，代理人：張曉玲 2. 周誠明，代理人：王幸華 3. 陳錦杏，代理人：張淵仁 4. 張淵仁，代理人：陳錦杏 5. 徐惠麗，代理人：陳竹軒 (暫) 6. 白小俐，代理人：楊靜愉 7. 胡月娟，代理人：陳竹軒

統籌及協辦單位均應研提重點策略，經處、部、館、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11 月 15 日前擲交本處彙整。

◎ 註冊組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日間部班級數及學生數如下：(依 98 年 10 月 15 日資料)

學制	班級數	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男	女	
研究所 (碩士班)	11	106	121	227
研究所 (博士班)	1	4	1	5
二技	13	91	476	567
四技	95	1977	3055	5032
專科部	12	184	432	616
合計	120+11 碩+1 博	2362	4085	6447

二、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輸入期限，請各位老師配合期中、期末考試時程，分別於 98 年 11 月 22 日及 99 年 1 月 20 日晚上 11 時前輸入完成。

三、休學：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人數及原因統計如下 (統計截止日期：98.10.30)

※休學人數

學制系別	醫技	放射	醫管	護理	牙技	食科	幼保	資管	應外	行銷	環安	國企	視光	合計
二技	2		1	2	1									6
四技	6	6	8	8	5	8	6	4	13	7	4	1	2	78
五專	2	2							1					5
研究所														5
合計	10	8	9	10	6	8	6	4	14	7	4	1	2	94

※休學原因

學制原因	兵役	轉學	重考	就業	課業壓力	家庭因素	身體不適	經濟因素	興趣不合	國外進修	曠課太多	成績不佳	其他	合計
二技						1			1		1		3	6
四技	15		5			5	1	10	15			1	26	78
五專												2	3	5
研究所	2					1			1				1	5
合計	17		5			7	1	10	17		1	3	33	94

四、退學：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人數及原因統計 (統計截止日期：98.10.30)

※退學人數

學制系別	醫技	放射	醫管	護理	牙技	食科	幼保	資管	應外	行銷	環安	國企	視光	合計
二技		2												2

四技	5	4	8	5	5	8	11	5	16	7	1	1		76
五專	6	3	3						1					13
研究所														2
合計	11	9	11	5	5	8	11	5	17	7	1	1		93

※退學原因

學制原因	兵役	轉學	重考	就業	課業壓力	家庭因素	身體不適	經濟因素	興趣不合	曠課太多	成績不佳	休學未復	其他	合計
二技			1										1	2
四技	1	66	2			2		2	2			1		76
五專		3	6									1	3	13
研究所									1				1	2
合計	1	69	9			2		2	3			2	5	93

五、申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之相關資訊，已公佈於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煩請系主任轉知該項訊息，請有意願申請轉系或轉部別的學生把握報考時程。

報名日期：98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25 日

考試日期：98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98 年 12 月 30 日

六、應屆畢業生之畢業學分進行審查中。

◎ 課務組業務報告

一、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填寫，業已於 10 月 19 日完成，檢核資料已送秘書室。臺師大技職課程預定 10 月 29 日完成上傳。

二、第 7 週起，將進行本學期第一次「教師授課意見調查表」填寫，已完成前置作業。

三、教務處暨教學發展中心訂 11 月 12 日（四）9：30-15：30 辦理「改進教學案成果發表會」，本次計 34 件計畫通過第一階段材料費審查。

四、期中考試自本學年度（98）起，由授課教師採隨堂考試方式進行，部份科目採統一考試，考試科目及日程已於首頁公告。

五、依 981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自 982 起選修課各系應先辦理預選再決定開課班級數，已通知各系於第 8 週前繳交預選名單，俾辦理開課作業。

六、為改善教學設備及提升教學品質，校方已同意以教補款之剩餘款採購單槍投影機及筆記型電腦，計將採購 23 部單槍及 4 部筆記型電腦；另已採購 56 張座椅（所需經費約 98,000 元）放置普通教室提供教師使用。經統計普通教室擴音器尚缺 35 組，目前進行請購中，所需經費約 130,000 元，擬以原購買課桌椅經費勻支。

◎ 招生組業務報告

一、依教育部 98.08.27 台技（二）字第 09800139207 號函，有關 99 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申請辦理原則，招生類別以幼保類、食品類及商管類為優先核定之類群（系），本校食科系及行銷系提出申請，申請作業業已於 10 月 15 日完成並送教育部審核中。

二、99 學年度日二技推甄簡章，目前正進行彙整中，依聯招會規定時程，將於 10 月 26 日前完成上網填報。

三、醫放系招生類別屬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已停辦之類科，經 98.10.19 招生委員會討論議決，99 學年度醫放系維持單獨招生，招生組將依教育部 98.09.24 台技（二）字第 0980161584 號函示申請時間辦理。

四、本校 99 學年研究所招生簡章草案經 98.10.19 招生委員會討論議決，預訂自 11 月 2 日起提供現場購買及網路免費下載；招生海報擬於 10 月 30 日前郵寄各單位及補習班，報紙廣告

- 刊登日期為 10 月 31 日、11 月 1-2 日及 11 月 13-15 日共六天。招生組將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報名訊息傳達全校師生，鼓勵應屆畢業生踴躍報考，本校應屆畢業生享報名費全免。
- 五、近期將完成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入學第三代建檔及報名測試。
- 六、10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已請擬增調系科組之各系儘速將相關提案及資料繳交招生組，彙整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確認，再提校內相關會議決議後報部。
- 七、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5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77692 號函，99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招生名額共核定大學部 20 名、研究所 5 名，招生名額如下表：

編號	系	名額	名額合計 (學士班)	所	名額	名額合計 (碩士班)	
3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	20	放射科學研究所	1	5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3		食品科技研究所	1		
	視光系	1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1		
	護理系	2		護理研究所	1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1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1		
	食品科技系	2		X			
	資訊管理系	3					
	行銷管理系	1					
	國際企業系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					
	幼兒保育系	1					
	應用外語系	2					

- 八、由臺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大碩文化及中時報系等單位協辦之「第九屆研究所（EMBA）博覽會」活動，將於 11 月 28-29 日假台大體育館舉行，俟主辦單位 10 月 29 日籌備會議決議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後，招生組將擇期召開會議，將相關資訊轉知各學院相關系所，請各學院支援。
- 九、招生宣傳部分，已於 10 月 15 日行文至四技新生來源排名招生重點學校，邀請畢業班師生參與本校一日中臺新鮮人體驗校園活動。目前已有一所高中職及一所專科學校（巨人高中、新生護專）來電表示有意願至本校參訪。招生組將進行聯絡相關參訪事宜，並擇期召開會議，將資訊轉知相關系所。
- 十、水里商工 11 位師生擬於 10 月 30 日參觀本校醫放系、行銷系及資管系，招生組已請該三學系師生協助接待及解說學系特色，招生組將相關參訪資訊隨時轉知各系所。
- 十一、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2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74881 號函，有關金門、馬祖、澎湖、屏東及臺東縣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保送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名額案，本校擬提供澎湖地區食品科技系食品群名額 2 名、應用外語系餐旅群 1 名，共計 3 名，已於 10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
- 十二、99 學年度身心障礙聯招會 98 年 10 月 9 日輔校教五字第 0980013688 號函，請各委員學校上網填報「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聯招名額及簡章」，已於 10 月 14 日將紙本送交各系進行調查，填報截止時間為 11 月 13 日。
- 十三、99 學年度四技各招生管道（申請入學、推薦甄試、技優甄審、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組已於 10 月 14 日以紙本調查各系招生名額，俟聯招會通知上網填報簡章資訊時，將再與各系進行名額及簡章內容確認。目前已知填報時間如下：

招生管道	申請入學	推薦甄試	技優甄審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填報時間	9/25~10/8 目前已填報完成	10/19~11/4		10/13~11/13

- 十四、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簡章經 98.10.19 招生委員會議決，預計於 11 月公告簡章，1 月 10 日進行筆試，招生學制為四技二年級、二技三年級，目前簡章製訂中，有關轉學考實際招生名額請註冊組統計後，再提交各學系主任確認。

十五、中臺學報(人文社會卷)目前有 25 篇文章運作處理中；第 21 卷第 1 期進行排版、校稿、定稿以及徵稿簡則修訂，擬於 11 月初出刊；第 21 卷第 2 期(12 月號)目前通過 2 篇，擬於元月初出刊；第 21 卷第 3 期(3 月號)徵稿中。

◎ 進修部教務組業務報告

課務

一、98 學年第一學期進修部共計開出 765 門課程，各學制及系所開課數資料如下表：

981 各學制開課統計

學制	專二技	進二技	產學班	專四技	進四技	專碩士	合計
開課數	142	115	34	50	377	47	765

981 各系、所開課統計

系所	醫放	醫管	牙技	護理	食科	幼保	資管	行銷	應外	環安
課數	5	42	8	220	79	109	50	32	35	34

系所	老照	視光	健研	護研	放研	文研	健專	福專	體育	合計
課數	23	20	17	10	10	10	21	13	13	765

二、本學期產學專班增加一新班，專班名稱為福祉健康照護管理專班，隸屬管理學院，班級人數 40 人，本學期上課地點在林新醫院與台中醫院。

981 發展通識實際開課數共計 14 科，詳細如下：

981 發展通識開課統計

班別	平常班(人文)	平常班(生科)	週末班(人文)	週末班(生科)	合計
課數	5	5	2	2	14

四、本學年期中考、期末考試方式改由各授課教師於第 9 週及 18 週自行於課堂中舉行，平常班之集中式考試暫時停止實施，然若有同時教授相同科目三個班級以上的老師則安排集中式考試，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老師提出申請。

五、981 課程介紹截至 10/16 止，尚有 69 科部分中、英文欄位未輸入完成。

六、981 第 1 週學生課程加退選已結束，所產生之補繳費及退費資料明細已於 10/15 送出電子公文申報中。

七、學生選課清單於 9/30 開始陸續發給學生確認，並請學生 2 天內交回。

八、新生畢業證書於 10/13 開始陸續發還。

註冊(統計截止日為 98 年 10 月 16 日)

一、教育部之大專公報於 10 月 15 日已交秘書室統整。

二、教育部之「97 學年度畢業生」及「98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已完成彙整，預計於 10 月 20 日完成上傳作業。

981 畢業班級人數(計 14 班，共 523 人)，各班預計畢業人數如下：

班級	HR5A	HA5A	GN5A	GN5B	EN5A	EN5B	EN5C	ED5A
人數	20	22	31	38	51	54	39	32

班級	HN5A	HN5B	HN5C	HN5D	HN5E	HO5A	總計
人數	37	50	46	34	34	35	523

三、981 休退學生人數(截至 981016)

學制	系科	981 當學期辦理休學人數	至 981 累計休學總人數	981 辦理退學人數
----	----	---------------	---------------	------------

二技在職專班	幼兒保育系	0	9	1
	老人照顧系	3	20	2
	放射技術系	0	2	0
	資訊管理系	0	3	0
	醫務管理系	0	1	0
	護理系	21	53	6
二技進修部	牙體技術系	1	7	1
	幼兒保育系	0	5	0
	食品科學系	1	11	0
	視光系	2	6	1
	資訊管理系	3	28	0
	護理系	4	28	1
二專在職專班	牙體技術系	0	4	0
四技在職專班	幼兒保育系	2	26	0
	護理系	0	1	0
四技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4	22	0
	行銷管理系	4	38	1
	食品科技系	6	83	4
	資訊管理系	7	38	1
	應用外語系	3	34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	46	1
	醫務管理系	2	26	1
	護理系	9	30	3
產學專班	健康照護產業管理專班	0	2	0
碩士在職專班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0	1	0
	護理研究所	2	3	0
總計		76	527	24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申請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共有 1 位老師提出申請更正，擬更正如下：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學生姓名	班級學號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科目成績	更改後科目成績	更改原因
汪允文	計算機概論 (AN2b)	楊少邑	AN3b A0950403 4	作業 2 成績 45 分	作業 2 成績 65 分	56	60	通過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一、增加招收雙聯學制學生及其他特殊身份學生之條文。

二、因應 99 學年度四技入學新生最低畢業學分由 136 學分修正為 128 學分。

三、增加學生修業期滿之畢業條件。

四、修正研究生雙重學籍之規定。

(一) 依本校現行學則規定，研究生(含博士生)於就讀期間，不能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因大學法之修正，有關雙重學籍事項，可由各大學校院自主決定是否可同時擁有。經徵詢 11 位所長之意見，5 位所長同意現行條文應保留，6 位所長認為現行條文可刪除，故仍保留該條文。

(二) 因現行條文不夠嚴謹，擬作修正。

五、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六、本案業經本學期教務處第 2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七、本案通過後，擬提交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一、學則第五十八條第九項：「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經限期擇一退學，而逾期未辦者，應令退學。」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老人照顧系三年甲班學生梁嘉榆，「生命關懷」課程缺曠點名資料有誤，導致扣考，學期成績不及格，提請更正。(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一、5/30 因「生命關懷」張光銘老師與「專案設計」林夷真老師調課(為單雙週課程)。

張老師在點名維護系統「新增」點名單時，沒有更改調課日期，導致學生在該門課缺課達應予扣考之規定。

二、7/27 「生命關懷」張光銘老師至教務組填寫更改成績申請單，並說明學生僅 2 週未到課(共計 8 堂)，並未達應予扣考之標準，請准給予期末考分數及學期分數，請參考附件。

三、更正資料如下：

任課老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科目學期成績	更改後科目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張光銘	生命關懷	HO3A	梁佳榆	H09713007	學期成績	0	83	該生未達扣考標準

四、本案業經 98.10.26 教務處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老人照顧系「照顧服務綜論實驗」課程 2 學分 4 小時，申請更正學期成績。(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一、老人照顧系三年級之「照顧服務綜論實驗」為 2 學分 4 小時；分為基礎課程 1 學

分 2 小時（適用於無護理經驗）；進階課程 1 學分 2 小時（全體學生）。另，具有護理經驗學生，則以筆試及技術考取得 1 學分之認證。

二、期末輸入成績時，因張美娟及杜玲老師疏忽，未將 30 位有護理經驗學生之「筆試」成績計入基礎課程 1 學分之成績，必須重新調整學期成績，詳細如下：

任課老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 科目學 期成績	更改後 科目學 期成績	更改原因
杜玲； 張美娟； 周淑美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賴文達	H09713009	學期成績	82	87	成績計算 錯誤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涂春慧	H09713002	學期成績	76	82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危秀玉	H09713006	學期成績	77	87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陳文齡	H09713008	學期成績	75	85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蕭美杏	H09713010	學期成績	91	91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林佳儒	H09713012	學期成績	88	91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江淑君	H09713018	學期成績	82	89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謝婉瑜	H09713020	學期成績	84	91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楊森森	H09713021	學期成績	92	95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曾祥雲	H09713025	學期成績	92	93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戴佑法	H09713027	學期成績	88	93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游淑玲	H09713028	學期成績	84	88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蘇怡禎	H09713033	學期成績	89	93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黃婉貞	H09713036	學期成績	85	91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陳蓮敏	H09713038	學期成績	88	90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涂碧媛	H09713042	學期成績	90	93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洪宇辰	H09713043	學期成績	93	94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黃雅鈴	H09713044	學期成績	91	91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呂靜芳	H09713045	學期成績	78	83	
	杜玲； 張美娟； 周淑美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林欣瑩	H09713046	學期成績	84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曾惠珀	H09713047	學期成績	86	90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陳盈蓁	H09713048	學期成績	74	81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陳羿吟	H09713049	學期成績	91	92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許秀貞	H09713050	學期成績	94	92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林怡君	H09713051	學期成績	76	83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謝瑩芷	H09713053	學期成績	82	87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陳毓微	H09713059	學期成績	91	89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許淑美	H09613011	學期成績	77	87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林郁君	H09613040	學期成績	77	86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	HO3A	李慧諭	WD9713002	學期成績	81	88		

三、本案業經 98.10.26 教務處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服務、群育成績不及格實施勞作教育學生名單認定案。（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一、實施勞作教育學生名單：

編號	學年度 及學期	班級	學號	姓名	更正前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勞作教育完成項目
01	96 學年 度第 2 學 期	GM3A	G09608037	劉明動	36 分	60 分	心靈美學（4/18、8/9、8/22 藝文活動共 3 次、心靈書坊 共 2 篇）

編號	學年度及學期	班級	學號	姓名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勞作教育完成項目
02	96 學年度第2學期	GM3A	G09608045	趙育德	36分	60分	心靈美學(7/4、8/1、8/8 藝文活動共3次、心靈書坊共2篇)
	以下空白						

二、本案業經 98.10.26 教務處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97學年度第2學期進四技應用外語系一年甲班（GL1A）學生陳冠伶，「生活與服務」學期成績有誤，提請更正。（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一、更正資料如下：

任課老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廖龍泉	生活與服務	GL1A	陳冠伶	G09709011	學期成績	94	100	登記錯誤

二、本案業經 98.10.26 教務處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所暨博士班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一、有鑑於教務處於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中提案責成語言中心訂定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以提升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競爭力，語言中心研擬「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所暨博士班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 98.06.12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提案八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優秀學生海外交流培訓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一、有鑑於早期承辦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文實習作業」，因時效之故，經常無法提早申請完成選薦流程，擬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優秀學生海外交流培訓計畫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三。

二、本案經 98.09.22 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一、修正為「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海外交流培訓計畫暫行實施要點」，第一、三條條文中之「優秀」二字刪除。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本案所需經費由學校全額支付、經費來源需每學年由語言中心以專簽方式處理等

節，均有待商榷。以「暫行」方式處理，請研議建置可長可久之運作模式。
三、本案之施行，應建立績效追蹤管考機制。

提案九

案由：視光系四技（97年入學）更改課程名稱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視光系）

說明：一、課程異動如下：

編號	系科所	學制	入學年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年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年	
1	視光系	四技	97	物理學	2/2	97	普通物理學	2/2	97	修改科目名稱
2	視光系	四技	97	物理學實驗	2/2	97	普通物理學實驗	2/2	97	修改科目名稱

二、本案經 98.10.07 視光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一、依程序先提交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二、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追認。

提案十

案由：應用外語系擬修訂 95、96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畢業相關規定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說明：一、95、96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之畢業相關規定第三條未提及學生是否能修外系的日文課及電腦課，為使學生有較多選擇並可順利畢業，應予修正以求周延。

二、畢業相關規定第三條修正如下：1、日文課程至少必須修 4 學分（同一課程有上下學期者，需修過才算學分，含外系及本系其他年級之日文課程）；2、電腦課程至少必須修 4 學分（含外系及本系其他年級之電腦課程）。

三、本案於 98 年 11 月 03 日應外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98 年 11 月 05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擬修訂碩士班修業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說明：一、依據 98.6.24 中臺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之建議修正。

二、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第一階段： <u>論文計畫構想書申請</u>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想與架構報告）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半年前提出論文提案報告	第七條 論文審查三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想與架構報告）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半年前提出論文提案報告（proposal）。 第二階段： <u>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u>

(proposal)。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考核(論文進度審查)。 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	---

三、本所修訂後碩士班修業辦法詳見附件四。

四、本案於 98 年 11 月 2 日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及 98 年 11 月 05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擬修訂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說明：一、依據 98.6.24 中臺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之建議修正。

二、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構想書申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想與架構報告)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半年前提出論文提案報告(proposal)。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論文審查三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想與架構報告)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半年前提出論文提案報告(proposal)。 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 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三、本所修訂後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詳見附件五。

四、此案已於 98 年 11 月 2 日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及 98 年 11 月 05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護理研究所)

說明：一、依據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98/06/24)，將「碩士論文三階段審核經費支付標準」，改為「研究所論文二階段審核經費支付標準」，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各所可依實際需要考量修訂修業辦法，並可考量追溯至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碩士班一般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十一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論文審查二階段之口試委員設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	論文審查三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論文審查三階段之口試委員設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

	<p>(含)，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半年前提出論文提案報告（MNT-109、110表）。</p> <p>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考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MNT-111表）。</p>	<p>人。</p> <p>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半年前提出論文提案報告。（T-6表）</p> <p>二、第二階段：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兩個月前完成論文預口試。（T-6表）</p> <p>三、第三階段：學位論文考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T-7表）</p>
--	--	--

三、本案經 98.07.15 (972-7) 所務會議及 98.11.104 (981-1)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追溯至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碩士班一般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說明：一、為提升本所學術風氣，擬修改條文，自 9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實施。

二、修正條文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八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至少二次以上，並均須撰寫心得乙篇交由學業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審閱，此項規定同時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詳細規定詳見「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學習研究護照」。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至少二次以上，並均須撰寫心得乙篇交由學業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審閱，此項規定同時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

三、本案經 98.07.15 (972-8) 所務會議及 98.11.04 (981-1)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後「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說明：一、依 98.4.23 教務會議建議應分別訂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二、「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改訂定。

三、修改第八條條文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八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至少二次以上，並均須撰寫心得乙篇交由學業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審閱，此項規定同時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詳細規定詳見「中臺科技大學文教學事業經營研究所學習研究護照」。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至少二次以上，並均須撰寫心得乙篇交由學業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審閱，此項規定同時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

四、本案經 98.07.15 (972-8) 所務會議及 98.11.04 (981-1)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中臺科技大學文教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文教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改訂定，並修正第八條條文。「中臺科技大學文教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案由：老人照顧系 97 學年度與 98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老人照顧系)

說明：一、97 學年度與 98 學年度課程標準入學畢業學分數中，需修畢專業選修至少 6 學分，因學分數與時數限制，造成選修課程無法開課，故異動相關課程至下一個學期，

二、97 與 98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異動如下：

系所	學制	入學年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老照系	專二技	97	危機處置(選修)	2/2	四下	危機處置(選修)	2/2	五上	異動開課學期
老照系	專二技	98	資訊科技與應用(選修)	2/2	四上	資訊科技與應用(選修)	2/2	四下	異動開課學期
老照系	專二技	98	進階社會團體工作(選修)	2/2	五上	社會團體工作(選修)	2/2	五上	更改課程名稱

三、本案經 98.10.28 (981-2) 系課程委員務會及 98.11.04 (981-2)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案由：老人照顧系「銀髮族照顧人才培育專業學程」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老人照顧系)

說明：一、老人照顧系「銀髮族照顧人才培育專業學程」自 97 學年度起開設。因應新學期中之課程規劃，將進行學程課程修正。

二、銀髮族照顧人才培育專業學程課程異動如下：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時數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時數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時數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時數	
生死學(選修)	2/2	生死學/倫理與生死學(選修)	2/2	新增課程
諮商理論與技術(選修)	2/2	諮商理論與技術/銀髮族諮商(選修)	2/2	新增課程
遊戲治療(選修)	2/2	遊戲活動設計理論與實務(選修)	2/2	更改課程名稱
照顧服務綜論(選修)	2/2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選修)	2/2	更改課程名稱
照顧服務綜論實驗(選修)	2/4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實驗(I,II)(選修)	2/4	更改課程名稱
老人休閒活動設計與規劃(選修)	2/2	銀髮族休閒活動設計與規劃(選修)	2/2	更改課程名稱
老人照顧實習(選修)	3/6	銀髮族照顧實習(選修)	3/6	更改課程名稱
		個案與照顧管理(選修)	2/2	新增課程

三、本案經 98.10.28 (981-2) 系課程委員務會及 98.11.04 (981-2)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銀髮族照顧人才培育專業學程課程規劃如附件九。

決議：一、異動後之課程科目名稱：生死學/倫理與生死學(選修)及諮商理論與技術/銀髮族諮商(選修)均為二選一，應詳加註明。

二、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案由：老人照顧系輔系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老人照顧系)

說明：一、人口快速老化，老人照顧及長期照護將是未來的趨勢，提供非老人照顧系學生培養老人照顧管理能力，以作為第二專長，增強學生未來就業或升學之競爭力，特規劃本輔系計畫。

二、輔系承認學分需修滿 20 學分，老人照顧系輔系計畫書詳見附件十。

三、本案經 98.10.28 (981-2) 系課程委員務會及 98.11.04 (981-2)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案由：本院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辦法」請審議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說明：一、本院 98 學年度起，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與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二單位新成立，其「研究生修業辦法」詳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二、其餘本院所屬研究所單位(放射科學研究所、食品科技研究所、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生命科學研究所、藥物科技研究所)，咸依學校修改相關法規之需求修訂「研究生修業辦法」，前述 6 單位法規修正對照表如後列。

三、本案於 98 年 9 月 10 日 (981-1) 經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放射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條文 980422 系所務會議通過	變更後條文 980609 系所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九條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博士班候選人論文審查	
<p>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及完成本辦法中第五、六項中所有學分與修課要求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p> <p>二、其他應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以「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 (SCI) 排名 70% 內列名之期刊，其中一篇應為第一作者。 2.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相當等級成績及格。 3.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4.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張貼公告，歡迎出席人員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不公開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舉行之。 <p>三、學位考試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辦理。 3.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提送所長、院長、校長複核後成立之。經核備後之委員會成員，不得任意變更。 <p>四、論文初稿撰寫：</p> <p>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即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p>	<p>一、博士班候選人於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研究計畫構想口試。</p> <p>二、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由所長召集五至七位委員，並送資格審查委員會核備後組成之。</p>	<p>新增，原第九條順延至第十條</p>

<p>委員。</p> <p>五、論文考試：</p> <p>1.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p> <p>2.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p> <p>3.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第十條 畢業、離校手續</p>	<p>第十條 學位考試</p>	
<p>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的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p> <p>二、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至所辦公室，另備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逕交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國家圖書館）典藏。</p> <p>三、論文之電子檔案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p> <p>四、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學位。</p>	<p>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及完成本辦法中第五、六項中所有學分與修課要求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p> <p>二、其他應考條件：</p> <p>1.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以「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SCI）排名 70% 內列名之期刊，其中一篇應為第一作者。</p> <p>2.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相當等級成績及格。</p> <p>3.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p> <p>4.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張貼公告，歡迎出席人員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不公開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舉行之。</p> <p>三、學位考試委員：</p> <p>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學</p>	<p>條次更改，原第九條改為第十條。</p>

	<p>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辦理。</p> <p>3.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提送所長、院長、校長複核後成立之。經核備後之委員會成員，不得任意變更。</p> <p>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即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p> <p>五、論文考試： 1.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畢業、離校手續</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的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p> <p>二、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至所辦公室，另備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逕交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國家圖書館)典藏。</p> <p>三、論文之電子檔案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p> <p>四、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p>	<p>條次更改，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p>

	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學位。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更改，原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更改，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並新增報請院務會議。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條文 971119 系所務會議通過	變更後條文 980715 系所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三條 學籍		
四、新生入學應填具新生基本資料表(M-1表)及一般生或在職生確認單(M-2表)，在職生另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四、新生入學應填具新生基本資料表及一般生或在職生確認單，在職生另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刪除(M-1表)、(M-2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四、補修課程單(M-3表)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所辦公室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四、補修課程單(M-3表)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所辦公室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刪除(M-3表)。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四、碩士班研究生放榜後，於暑假召開新生座談會，邀請有意願收研究生之教師介紹及說明其研究方向，會後研究生可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M-4表)與所內教師訪談，並確定研究方向，於開學一個月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M-5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因研究需要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包含部定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M-6表)，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週內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	四、碩士班研究生放榜後，於暑假召開新生座談會，邀請有意願收研究生之教師介紹及說明其研究方向，會後研究生可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與所內教師訪談，並確定研究方向，於開學一個月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因研究需要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包含部定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週內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	刪除(M-4表)、(M-5表)、(M-6表)。

<p>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p> <p>註一：本所將針對其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經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可共同指導論文，資格如下：</p> <p>1.醫療機構：需區域教學醫院以上主治醫師並具教育部定講師以上。</p> <p>2.研究機構：需碩士學位或教育部定助理教授以上。</p>	<p>整。</p>	
<p>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p>		
<p>一、本所研究生需經三階段口試始得畢業。</p> <p>(一)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M-7表)。</p> <p>(二) 畢業當學年第二學期一至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 學生需填具『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M-8表), 並於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p> <p>(三) 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 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p> <p>二、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p> <p>(一) 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p> <p>(二) 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p> <p>(三) 註冊在學者。</p> <p>(四) 已完成前二階段口試者。</p> <p>(五)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p> <p>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 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於一年級下學期負責提名(G-3表), 再經本所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 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p>	<p>一、本所研究生需經<u>二</u>階段口試始得畢業。</p> <p>(一)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計畫構想書口試)。</p> <p>(二) <u>第二階段：學位考試口試, 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u></p> <p>二、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p> <p>(一) 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p> <p>(二) 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p> <p>(三) 註冊在學者。</p> <p>(四) 已完成<u>第一</u>階段口試者。</p> <p>(五)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p> <p>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 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於一年級下學期負責提名, 再經本所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 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p>	<p>三階段修改為二階段, 刪除(M-7表)、(G-3表)。</p>
<p>第八條 口試及申請</p>		
<p>三、提出申請時(G2表), 研究生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 申請表格送交所辦後不得再作修正, 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一</p>	<p>三、提出申請時, 研究生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 申請表格送交所辦後不得再作修正, 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一週需自</p>	<p>刪除(G2表)。</p>

週需自行設計海報張貼於所辦及放射系辦公室公佈欄。	行設計海報張貼於所辦及放射系辦公室公佈欄。	
第九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三、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 (M-12 表)，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 (含摘要) 電子檔至所辦公室，另備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 (含摘要) 電子檔逕交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 (國家圖書館) 典藏。	三、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 (含摘要) 電子檔至所辦公室，另備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 (含摘要) 電子檔逕交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 (國家圖書館) 典藏。	刪除 (M-12 表)。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增 報請院務會議。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條文 971119 系所務會議通過	變更後條文 980715 系所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三條 學籍		
四、新生入學應填具新生基本資料表 (M-1 表)，在職生另需繳交服務證明 (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 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四、新生入學應填具新生基本資料表，在職生另需繳交服務證明 (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 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刪除 (M-1 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四、補修課程單 (M-3 表) 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所辦公室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所辦公室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刪除 (M-3 表)。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四、碩士班研究生放榜後，於暑假召開新生座談會，邀請有意願收研究生之教師介紹及說明其研究方向，會後研究生可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M-4 表) 與所內教師訪談，並確定研究方向，於開學一個月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M-5 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因研究需要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包含部定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	四、碩士班研究生放榜後，於暑假召開新生座談會，邀請有意願收研究生之教師介紹及說明其研究方向，會後研究生可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與所內教師訪談，並確定研究方向，於開學一個月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因研究需要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包含部定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	刪除 (M-4 表)、(M-5 表)、(M-6 表)。

<p>證明。</p> <p>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M-6表),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週內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p> <p>註一:本所將針對其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經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可共同指導論文,資格如下:</p> <p>1.醫療機構:需區域教學醫院以上主治醫師並具教育部定講師以上。</p> <p>2.研究機構:需碩士學位或教育部定助理教授以上。</p>	<p>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週內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p>	
<p>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p>		
<p>一、本所研究生需經<u>三</u>階段口試始得畢業。</p> <p>(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M-7表)。</p> <p>(二)畢業當學年第二學期一至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學生需填具『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M-8表),並於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p> <p>(三)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p> <p>二、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p> <p>(一)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p> <p>(二)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p> <p>(三)註冊在學者。</p> <p>(四)已完成前二階段口試者。</p> <p>(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p> <p>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於一年級下學期負責提名(G-3表),再經本所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p>	<p>一、本所研究生需經<u>二</u>階段口試始得畢業。</p> <p>(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計畫構想書口試)。</p> <p>(二)<u>第二階段:學位考試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u></p> <p>二、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p> <p>(一)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p> <p>(二)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p> <p>(三)註冊在學者。</p> <p>(四)已完成<u>第一</u>階段口試者。</p> <p>(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p> <p>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於一年級下學期負責提名,再經本所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p>	<p>三階段修改為二階段、刪除(M-7表)、(G-3表)。</p>
<p>第八條 口試及申請</p>		

三、提出申請時 (G2 表), 研究生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 (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 申請表格送交所辦後不得再作修正, 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一週需自行設計海報張貼於所辦及放射系辦公室公佈欄。	三、提出申請時, 研究生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 (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 申請表格送交所辦後不得再作修正, 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一週需自行設計海報張貼於所辦及放射系辦公室公佈欄。	刪除 (G2 表)
第九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三、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 (M-12 表), 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 (含摘要) 電子檔至所辦公室, 另備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 (含摘要) 電子檔逕交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 (國家圖書館) 典藏。	三、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 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 (含摘要) 電子檔至所辦公室, 另備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 (含摘要) 電子檔逕交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 (國家圖書館) 典藏。	刪除 (M-12 表)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 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 報請院務會議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	新增 報請院務會議。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條文 980616 所務會議通過	變更後條文 980903 所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註: 如超過三位者, 必須經所務會議通過, 始可增加指導研究生之員額。	增加備註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p>一、本所研究生需經<u>三</u>階段口試始得畢業。</p> <p>(一) 第一階段: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 (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p> <p>(二) 第二階段: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 (論文進度審查)。</p> <p>(三) 第三階段: 學位論文口試, 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p> <p>二、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p> <p>(四) 已完成<u>前二</u>階段口試者。</p>	<p>一、本所研究生需經<u>二</u>階段口試始得畢業。</p> <p>(一) 第一階段: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與架構報告。</p> <p>(二) 第二階段: 學位論文口試, 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p> <p>二、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p> <p>(四) 已完成<u>第一</u>階段口試者。</p>	依學校規定取消第二階段口試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條文	變更後條文	修改說明
--------	-------	------

951114 所務會議通過	980909 所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 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u>結束前完成</u> 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修正 第一階段：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u>結束前完成</u> 刪除 第二階段：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三) 已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修正 (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條文 951115 教務會議通過	變更後條文 980715 系所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 <u>本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u>	一、本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 <u>若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需選擇與其研究領域相近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u>	畫線文字為新增說明文字
第七條 論文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論文審查 <u>三</u> 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一、 <u>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u> 二、 <u>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u> 三、 <u>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u>	論文審查 <u>二</u> 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u>研究所論文審核區分為「論文計畫構想書口試」及「學位考試口試」等至少二階段項目。</u> 一、 <u>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u> <u>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委員，校外委員數以1人為限。</u> 二、 <u>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u>	1. 三階段改二階段 2. 新增畫線文字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條文 961121 教務會議通過	變更後條文 980713 所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 <u>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u>	一、 <u>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若非本所專任教師非指導教授需擇與其研究領域相似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u>	畫線文字為新增說明文字
第七條 論文查四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一、 <u>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u>	一、 <u>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u>	畫線文字為新

<p>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A-4表)。</p> <p>二、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u>考核委員由所長指定，共3名，指導老師（包含共同指導）不得擔任，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1名(A-5表)。</u></p> <p>三、第三階段：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A-6表）。</p> <p>四、第四階段：學位論文口試，<u>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u></p>	<p>東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A-4表)，<u>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1名。</u></p> <p>二、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u>考核委員共3名，指導老師（包含共同指導）不得擔任(A-5表)。</u></p> <p>三、第三階段：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A-6表）。</p> <p>四、第四階段：學位論文口試。</p>	<p>增、修改或刪除之文字</p>
--	---	-------------------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條文 970812 所務會議通過	變更後條文 980825 所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p>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藥學系畢業者授予藥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in Pharmacy, M. Pharm.）其它則授予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p>	<p>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藥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in Pharmacy, M. Pharm.）。</p>	<p>移除理學碩士部份</p>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p>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p> <p>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p> <p>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p> <p>四、『補修課程單』(A-1 表)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p> <p>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p> <p>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p>	<p>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p>	<p>移除（A-1 表）</p>

七、本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A-2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A-3表)，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三、(A-2表) 移除 四、(A-3表) 移除，增加『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會知 改為 知會
第七條 論文審查三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二、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 三、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一、第一階段：於第二階段口試前6個月提出論文計畫構想書(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改為於第二階段口試前6個月 論文題目及構想改為論文計畫構想書 二、刪除 三、第三階段改為第二階段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 報請院務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案 由：本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科學系法規更名請審議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說 明：一、自98學年度開始，本院所屬之放射技術系正式改名為「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牙體技術系正式改名為「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各該學系相關辦法亦更動名稱，整理如下：

二、本案於98年9月10日(981-1)經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原辦法名稱	修正後辦法名稱 980826系務會議通過	備註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系務會議及導師會議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系務會議及導師會議設置辦法	981 更名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學術暨課程委員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術暨課程委員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所)專業教師實務研習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專業教師實務研習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專業實驗室使用管理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專業實驗室使用管理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專業實驗室使用細則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專業實驗室使用細則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見習分發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見習分發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實習分發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分發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技術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原辦法名稱	修正後辦法名稱 980902系務會議通過	備註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81 更名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系大學部實習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大學部實習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系私人牙技單位申請實習生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私人牙技單位申請實習生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系專業實驗教室管理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專業實驗教室管理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系粉塵作業工作守則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粉塵作業工作守則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系系務會議及導師會議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系務會議及導師會議設置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系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	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案 由：本院食品科技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學程請審議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說 明：一、食品科技系與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跨領域學程計畫詳附件十二。

二、本案於 98 年 11 月 5 日（981-2）經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一、環安系應再尋求他系合作後再議。模組、學程應確實釐清。

二、食科系與合作學系如行銷系、國企系等相關科系應再詳加討論。

三、本案緩議。

提案二十二

案 由：大二國防通識（軍訓）自 99 學年度起列入各系課程標準表內，供學生自行選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 明：一、由於通識中心對軍訓室同仁之師資與開課標準與現階段教育部軍訓處不同，以致開課資格送審困難。

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大二軍訓課程攸關學生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士）官甄試資格)，建議同意納入各系課程標準表內。

決 議：一、緩議。

二、請軍訓室先行研擬將大二國防通識（軍訓）納入各系課程標準表後之開課模式及相關措施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三

案 由：請各系於 99 學年度專業課程中，提出一門內含服務學習之課程，並於課程標準表中註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根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各系請於 99 學年度專業課程中，提出一門（以上）內含服務學習教學之課程，並於課程標準表之備註欄中註明，一併提送教務處。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系配合辦理。

三、各系 982 學期提出 99 學年度專業課程時，應註明內含「服務學習」之課程。

提案二十四

案 由：「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規劃案」中，通識教育中心「基本素養」縮減學分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一、本案前於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中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儘速召開會議，邀請共同開課成員--中心所屬各學群、軍訓室、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共同討論通識 38 學分（含基本素養、軍訓、體育、英文）之課程科目規劃及學分配置。並於第 9 週教務會議中討論議定提供各系後續課程規劃。

二、本中心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議研議本案，會議決議：

（一）軍訓課程改為 0 學分，釋出 2 學分，希望在各科系或或通識教育中心博學

涵養中開軍訓選修課程。

(二) 建議進階英文減 6 學分 (尊重校方裁決權) ，同意於通識教育中心博學涵養中開課，以加強英文能力。例如：新聞英文；旅遊英文等。

三、會後各相關單位對上開決議事項仍有疑義，如：軍訓室反對將一年級軍訓課程改為 0 學分選修；語言中心建議進階英文由原開設 8 學分以減授 4 學分為度。

決 議：一、請各相關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群、軍訓室、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單位精算課程學分、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二、請通識教育中心周誠明主任於二週內邀集各學群、軍訓室、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另行召開會議，研議減授鐘點之各種可能，精算並達成共識後，再行提教務會議討論議決。

三、預定二週後 (11 月 24 日) 召開本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本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2 : 15)